

以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2.	(a) 重選、列 為本公司董		
	(i) 常清先生為 立非 行董 及	1 7 17 2 204 (. %)	134 000 (0.01%)
	(ii) 彭永臻先生為 立非 行董 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	(b) 權本公司董 定本公司有關董 酬金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3.	省覽、考慮及 截至 八年十月 十 止年 度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經審核 合 務 表以及董 告與本公司 立核 師 告。	1 7 177 3 204 (100%)	0 (0%)
4.	聘安永 師 務所為本公司核 師 並 權本公司 董 定其酬金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	(A) 考慮及酌情 本公司董 般 權以配 、 行 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 行股份 20% 股 份。	1 1 02 004 (.5 %)	5 3 200 (1.44%)
	(B) 考慮及酌情 本公司董 般 權以 回不超過 本公司已 行股份 10% 股份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	() 考慮及酌情 過第 (B)項普 決 案將 回股份 加入本公司已 行股本 以 行股份 權利 擴大根據第 (A)項普 決 案 本公司董 權。	1 1 004 (.5.4 %)	1 5 4 200 (1.3 %)
以 別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5 .	批准及 本公司經修 及重列 章程細則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
本公司 港 券 處 港 央 券 有 限 公 司 委 任 為 股 東 週 年 大
行 票 選 點 票 。

股 東 週 年 大 本 公 司 已 行 股 份 為 2 032 3 000 股。由 股 東 有
及 其 權 利 出 席 大 並 就 決 案 投 票 本 公 司 股 份 為 2 032 3 000 股。概
無 股 東 函 表 示 有 意 股 東 週 年 大 投 票 反 對 決 案 或 棄 投 票。概 無 任 何
本 公 司 股 份 股 東 權 利 出

由親身或委任受委表出席股東週年大並投票股東有股份所
有投票權，有0%以票贊成第1至項決議案。因此等決議案已作為普決
案正式過。

由親身或委任受委表出席股東週年大並投票股東有股份所
有投票權，有至少7%票贊成第項決議案。項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
案正式過。

承董命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港 年 丙

本公董事包括名董即行董趙先生、李中先生、鄧
女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立非行董周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
生。